



有机产品认证组织需知

（版本：A/5）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文件依据	1
1.4 术语和定义	1
2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应满足的要求	1
2.1 认证委托人的基本要求	1
2.2 有机产品生产通则要求	2
2.3 有机产品种植要求	3
2.4 有机产品养殖要求	4
2.5 有机产品加工通则要求	6
2.6 食品和饲料加工要求	6
2.7 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投入品使用通则要求	7
3 认证程序	7
3.1 总则	7
3.2 认证的申请	7
3.3 认证的受理	8
3.4 检查准备和实施	8
3.5 现场检查	9
3.6 认证决定	10
4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2
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13
6.1 认证证书	13
6.2 认证标志及编码规则	13
6.3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15
6.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销售证书的发放程序	16
6.5 认证证书（包括销售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7
6.6 暂停认证资格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19
7 监督	19
7.1 例行监督	19
7.2 不通知检查	19
8 再认证	19
9 投诉、申诉的处理	20
9.1 投诉	20
9.2 申诉	20
10 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21
10.1 注销	21
10.2 暂停	21
10.3 暂停恢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撤销	21
10.5 合同解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证书失效处置	22
11 获证组织的变更	22
12 对经营者的投诉	23
附录 有机产品认证流程图	24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有机产品认证组织（包括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全面了解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 GZCC）受理并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全过程，确保本机构有序、有效地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并确保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保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可为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提供与有机产品认证过程，以及证后管理等过程有关的说明和指导。本文件可在认证之前提供给潜在客户。

1.3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产目录》

CNCA-N-00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22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及修改单

1.4 术语和定义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认证的组织。

获证组织：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的组织。

操作者：个人或企业，负责确保产品满足或持续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的主体。

2.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应满足的要求

2.1 认证委托人的基本要求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b) 认证委托人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有机枸杞认证补充要求）；

d)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等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e)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2 有机产品生产通则要求

2.2.1 生产单元范围

有机生产单元的边界应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并且已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有机生产管理体系。

2.2.2 转换期

由常规生产向有机生产发展需要经过转换，经过转换期后播种或收获的植物产品或经过转换期后的动物产品才可作为有机产品销售。生产者在转换期间应完全符合有机生产要求。

2.2.3 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

2.2.3.1 生产者不应在有机生产体系中引入或在有机产品上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种子、花粉、精子、卵子、其他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生长调节剂、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

2.2.3.2 同时存在有机和非有机生产的生产单元，其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

2.2.4 辐照

生产者不应在有机生产中使用辐照技术。

2.2.5 投入品

2.2.5.1 生产者应选择并实施栽培和/或养殖管理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减少土壤侵蚀，保护植物和养殖动物的健康。

2.2.5.2 在栽培和/或养殖管理措施不足以维持土壤肥力和保证植物和养殖动物健康，需要使用有机生产体系外投入品时，可以使用 GB/T19630 附录 A 和附录 B 列出的投入品，但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使用。在 GB/T19630 附录 A 和附录 B 涉及有机农业中用于土壤培肥和改良、植物保护、动物养殖的物质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照 GB/T19630 附录 C 描述的评估准则对有机农业中使用除 GB/T19630.1 附录 A 和附录 B 以外的其他投入品进行评估。

2.2.5.3 生产者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的复合制剂的有效成分应是 GB/T19630 附录 A 表 A.2 列出的物质，不应使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和神经毒性的物质作为助剂。

2.2.5.4 生产者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产品。

2.2.5.5 生产者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和城市污水污泥。

2.2.5.6 认证的产品中不得检出有机生产中禁用物质残留。

2.2.6 其他要求

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



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

2.3 有机产品种植要求

2.3.1 植物生产

2.3.1.1 转换期

2.3.1.1.1 一年生植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有机饲料收获前的 24 个月，饲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植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收获前的 36 个月。转换期内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

2.3.1.1.2 新开垦的、撂荒 36 个月以上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 36 个月以上未使用本标准禁用物质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2.3.1.1.3 本机构可延长本标准禁用物质污染的地块的转换期。

2.3.1.1.4 对于已经经过转换或正处于转换期的地块，如果使用了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应重新开始转换。当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当地政府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时，可以缩短 2.3.1.1.1 规定的转换期，但应关注施用产品中禁用物质的降解情况，确保在转换期结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达到非显著水平，所收获产品不应作为有机产品或有机转换产品销售。

2.3.1.2 平行生产

2.3.1.2.1 在同一个生产单元中可同时生产易于区分的有机和非有机植物，但该单元的有机和非有机生产部分（包括地块、生产设施和工具）应能够完全分开，并能够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非有机产品混杂和被禁用物质污染。

2.3.1.2.2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一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2.3.1.2.3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多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生产者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开始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生产区域实施转换，该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5 年；

b)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区域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严格分离。

2.3.1.3 产地环境及缓冲带

2.3.1.3.1 有机生产需要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机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道、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2.3.1.3.2 产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规定；

c)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2.3.1.3.3 应对有机生产区域受到邻近常规生产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则应在有机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防止有机生产地块受到污染。缓



冲带上种植的植物不能认证为有机产品。

2.3.1.4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应采取有机生产方式培育一年生植物的种苗。不应使用经禁用物质和方法处理过的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2.3.2 其他植物生产

2.3.2.1 设施栽培

应使用土壤或基质进行植物生产，不应通过营养液栽培的方式生产。不应使用禁用物质处理设施农业的建筑材料和栽培容器。转换期应符合 2.3.1.1 的要求。

2.3.2.2 芽苗菜生产

应使用有机生产的种子生产芽苗菜。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芽苗菜生产可以免除转换期。

2.3.3 野生植物采集

野生植物采集区域应边界清晰，并处于稳定和可持续的生产状态。野生采集区应远离排污工厂、矿区、垃圾处理场地、常规农田、公路干线等污染源。野生植物采集区应是在采集之前的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任何禁用物质污染的地区。野生植物采集区应保持有效的缓冲带。采集活动不应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生物物种造成威胁，采集量不应超过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应制订和提交有机野生植物采集区可持续生产的管理方案。野生采集可以免除转换期。

2.3.4 食用菌栽培

与常规农田邻近的食用菌栽培区应设置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避免禁用物质的影响。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应采用有机菌种。如无法获取有机来源的菌种，可以使用未被禁用物质处理的非有机菌种。应使用天然材料或有机生产的基质。食用菌栽培（土培和覆土栽培除外）可以免除转换期。土培或覆土栽培食用菌的转换期同一年生植物的转换期，应符合 2.3.1.1 的要求。木料和接种位使用的涂料应是食用级的产品。

2.4 有机产品养殖要求

2.4.1 畜禽养殖

2.4.1.1 转换期

2.4.1.1.1 饲料生产基地的转换期应符合 2.3.1.1 的要求；如牧场和草场仅供非草食动物使用，则转换期可缩短为 12 个月。如有充分证据证明 12 个月以上未使用禁用物质，则转换期可缩短到 6 个月。

2.4.1.1.2 畜禽应经过以下的转换期：

- a) 肉用牛、马属动物、驼，12 个月；
- b) 肉用羊和猪，6 个月；
- c) 乳用畜，6 个月；
- d) 肉用家禽，10 周；



- e) 蛋用家禽，6 周；
- f) 其他种类的转换期长于其养殖期的 3/4。

2.4.1.2 平行生产

如果一个养殖场同时以有机及非有机方式养殖同一品种或难以区分的畜禽品种，则应满足下列条件，其有机养殖的畜禽或其产品才可以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a) 有机畜禽和非有机畜禽的圈栏、运动场地和牧场完全分开，或者有机畜禽和非有机畜禽是易于区分的品种；
- b) 贮存饲料的仓库或区域应分开并设置了明显的标记；
- c) 有机畜禽不能接触非有机饲料和禁用物质的贮藏区域。

2.4.1.3 饲料

畜禽应以有机饲料饲养。饲料中至少应有 50%来自本养殖场饲料种植基地或本地区有合作关系的有机农场。饲料生产、收获及收获后处理、包装、贮藏和运输应符合有机植物生产、包装、贮藏和运输的有关要求，以及 GB/T19630 附录 B 的要求。

2.4.1.4 饮用水

畜禽饮用水水质应达到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2.4.2 水产养殖

2.4.2.1 转换期

2.4.2.1.1 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从常规养殖过渡到有机养殖至少应经过 12 个月的转换期。

2.4.2.1.2 位于同一非开放性水域内的生产单元的各部分不应分开认证，只有整个水体都完全符合有机认证标准后才能获得有机认证。

2.4.2.1.3 如果一个生产单元不能对其管辖下的各水产养殖水体同时实行有机转换，则应制订严格的平行生产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有机和常规养殖单元之间应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对于开放水域生长的固着性水生生物，其有机养殖区域应和常规养殖区域、常规农业或工业污染源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
- b) 有机水产养殖体系，包括水质、饵料、药物、投入物和与标准相关的其他要素应能够被本机构检查；
- c) 常规生产体系和有机生产体系的文件和记录应分开设立；
- d) 有机转换养殖场应持续进行有机管理，不得在有机和常规管理之间变动。

2.4.2.1.4 开放水域采捕区的野生固着生物，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直接被认证为有机水产品：

- a) 水体未受本部分中禁用物质的影响；
- b) 水生生态系统处于稳定和可持续的状态。

2.4.2.1.5 可引入常规养殖的水生生物，但应经过相应的转换期。引进非本地种的生物品种时应避免外来物种对当地生态系统的永久性破坏。不应引入转基因生物。

2.4.2.1.6 所有引入的水生生物至少应在后 2/3 的养殖期内采用有机方式养殖。



2.4.2.2 水质

有机水产养殖场和开放水域采捕区的水质应符合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的规定。

2.4.2.3 饵料

有机水产投喂的饵料应是机能的、野生的或认证机构许可的。

2.5 有机产品加工通则要求

2.5.1 应当对本部分所涉及的加工及其后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保持加工后产品的有机属性，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a) 配料主要来自 GB/T 19630 所描述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尽可能减少使用非有机农业配料，有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除外；

b) 加工过程尽可能地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和原有属性；

c) 有机产品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在空间或时间上与非有机产品加工及其后续过程分开。

2.5.2 有机产品加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机食品加工厂应符合 GB 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有机饲料加工厂应符合 GB/T 16764《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其他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

2.5.3 有机产品加工应考虑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或将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

2.6 食品和饲料加工要求

2.6.1 来自 GB/T 19630.1 所描述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的有机配料在终产品中所占的质量或体积不少于配料总量的 95%。

2.6.2 同一种配料不应同时含有有机和常规成分。

2.6.3 作为配料的水和食用盐应分别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 GB 2721《食用盐卫生标准》的要求，且不计入 2.6.1 所要求的配料中。

2.6.4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应符合 GB/T1963 表 E.1 和表 E.2 的要求，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使用 GB/T1963 表 E.1 和表 E.2 以外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时，应参见 GB/T1963 附录 G 对其进行评估。

2.6.5 食品加工中使用的调味品、微生物制品及酶制剂和其他配料应分别满足 GB/T1963 表 E.4、E.5 和 E.6 的要求（适用时）。

2.6.6 饲料加工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GB/T1963 附录 F 中表 F.1 的要求。

2.6.7 不应使用来自转基因的配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2.6.8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2.6.9 有害生物防治

2.6.9.1 应优先采取以下管理措施来预防有害生物的发生：

a) 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

b) 防止有害生物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

c) 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防止有害生物的繁殖。



2.6.9.2 可使用机械类、信息素类、气味类、粘着性的捕害工具、物理障碍、硅藻土、声光电器具，作为防治有害生物的设施或材料。

2.6.9.3 可使用蒸汽，必要时使用 GB/T19630 表 E.3 列出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2.6.9.4 在加工或储藏场所遭受有害生物严重侵袭的紧急情况下，提倡使用中草药进行喷雾和熏蒸处理；不应使用硫磺熏蒸。

2.6.10 提倡使用由木、竹、植物茎叶和纸制成的包装材料，可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其他包装材料。所有用于原料及产品包装的材料应是食品级包装材料。原料和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并应考虑包装材料的生物降解和回收利用。

2.7 有机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投入品使用通则要求

2.7.1 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

2.7.2 对未列入 GB/T 19630 附录中的物质，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3. 认证程序

3.1 总则

认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检查和准备、现场实施、样品采集、复核及认证决定，认证注册，销售证办理及标志发放、证后监督管理。

3.2 认证申请

3.2.1 认证委托人可向本机构索取申请表及调查表，也可直接在 GZCC 网页上下载。

3.2.2 认证委托人应正确填写并递交申请表、调查表，以及相关附件或信息，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b)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认证委托人不是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应当同时提交认证委托人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概况；

(3)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经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4)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如植物生产的病虫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植物采集情况的描述；动物、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5) 申请和获得其它认证的情况：

c) 生产单元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等；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d)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e)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等；
- f) 承诺守法诚信，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 GZCC 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的声明；
- g)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 h)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 i) 其它相关材料。

注：产地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出具。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12 个月，其他类监测（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24 个月。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进口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可由符合 ISO/IEC17025 要求的境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2.3 所提交的重要认证申请材料，如申请书、调查表及其附件如加工工艺流程、产品配方和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投入品、配料和加工助剂等文件应当有中文版本。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机构将不予受理。

3.3 申请受理

3.3.1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书和其他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将资料移交下一步进行申请评审。

3.3.2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根据有机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3.3.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3.4 检查准备和实施

3.4.1 检查准备

3.4.1.1 本机构基于认证规模、生产单元或场所分布、种养殖类型等因素，确定不同检查类型所需的检查时间（包括现场检查时间）。

3.4.1.2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指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并指派一名检查组长。检查成员不应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冲突。

3.4.1.3 审查组长在检查前与认证委托人进行沟通，以将检查安排告知认证委托人。

3.4.1.4 审查组长编制现场检查计划，报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委托人可以对检查计划，提出异议，理由正当，可修改检查计划。

3.4.1.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对于生产/采集过程和加工过程时间不重合的生产加工、采集加工认证，应分别



在生产、采集、加工阶段进行现场检查。

3.4.1.6 检查范围应覆盖生产活动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单元。其中，

——对于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有机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

——对于非生产、加工场所进行二次分装/分割的，也需对二次分装/分割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4.1.7 认证委托人及生产单元、检查安排等基本信息，应至少在现场检查前 5 日报送到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3.5 现场检查

3.5.1 检查员将严格遵照认证程序和检查依据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包括采集样品），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3.2.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将现场检查情况根据本机构的要求完成书面报告，并经认证委托人确认签字后，检查员报送本机构进行预审。

3.5.2 检查过程至少包括：

- a) 核查企业资质原件、产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合法证明；
- b)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确定场所认证历史情况，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c) 对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管理者，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d) 对 GB/T19630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e)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应基于行业水平、企业实际情况、物料平衡等原则，合理计算产品产量并在检查报告中明确核算的过程；
- f)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g)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h)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i) 采集必要的样品；
- j)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k) 对于有机产品经营认证，重点关注有机产品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贸易情况及销售证使用管理情况等，如涉及仓储场所，应重点关注仓储、运输过程的符合性以及产品包装是否发生变化。

3.5.3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将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及认证委托人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3.5.4 样品采集与分析

3.5.4.1 本机构将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产品抽样检测，并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测指南



和现场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检测的项目。

3.5.4.2 对植物生产认证的，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应检测生长期植物组织。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对于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加工精度等的同类产品，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至少对风险最高的一种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3.5.4.3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

3.5.4.4 样品的实施应由具备相应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取得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能够提供符合 GB/T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证明。

3.5.4.5 有机生产或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有机生产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注：不得检出指检测结果低于所确定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没有明确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定量限进行判定。检测方法没有明确检出限或定量限的，原则上农药残留检测结果应低于 0.01mg/kg。）

3.5.5 有机转换要求

3.5.5.1 多年生作物存在平行生产时，认证委托人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并事先获得本机构确认。在开始实施转换计划后，每年须派出检查组核实、确认。未按转换计划完成转换并经现场检查确认的生产单元不能获得认证。

3.5.5.2 未能保持有机认证（含有机转换）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

3.5.5.3 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起始日期不应早于书面受理认证委托人认证申请的日期。

3.5.5.4 对于获得境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的有机种植基地、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有机养殖基地，经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19630 要求（含种植基地过去四年使用的投入品或养殖基地过去两年使用的投入品），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免除转换期。

3.5.6 检查报告

3.5.6.1 检查组长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提交至本机构。

3.5.6.2 检查报告经本机构指定人员复核无误后，最终检查报告版本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的方式向认证委托人发放。

3.6 认证决定

3.6.1 本机构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考虑的因素还包括：产品生产、加工特点，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管理和社会整体诚信水平等。

3.6.2 本机构组织对提交的检查资料进行审查；技术委员会对检查资料做最终审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6.3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本机构验证。

3.6.4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c)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
- d)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e)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f)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g)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h)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i)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j)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k) 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
- l)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认证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 a) 向本机构了解认证相关的认证依据和认证程序，或索取认证相关的说明材料；
- b) 对审查计划和审查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 c) 对审查过程中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 d) 对审查组工作或审核结论提出质疑；
- e) 要求本机构就认证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或疑问做出解释或澄清；
- f) 要求本机构或相关人员遵守组织的保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g) 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 h) 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2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认证委托人有以下义务：

- a) 按认证合同要求交纳认证费用、检测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认证费用）；
- b) 为认证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机构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如



实提供所需的证据，为审核活动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5.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5.1 获证组织的权利

获证组织有以下权利：

- a)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并要求本机构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布获证信息；
- b) 如认为本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有权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5.2 获证组织的义务

获证组织有以下义务：

- a)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 b) 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应向本机构申请销售证及有机码；
- c)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且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得做出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d) 接受本机构监督检查（包括不通知检查）、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检查，以及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见证评审；
- e)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本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5)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 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8)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0) 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产品核销情况；
 - (11) 其他重要信息。
- f) 若认证要求有更改的，按本机构的有关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或转换，并接受本机构的验证；
- g) 当认证证书被本机构暂停或撤销，或认证证书过期失效且未能通过本机构的再认证，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所有宣传，并按本机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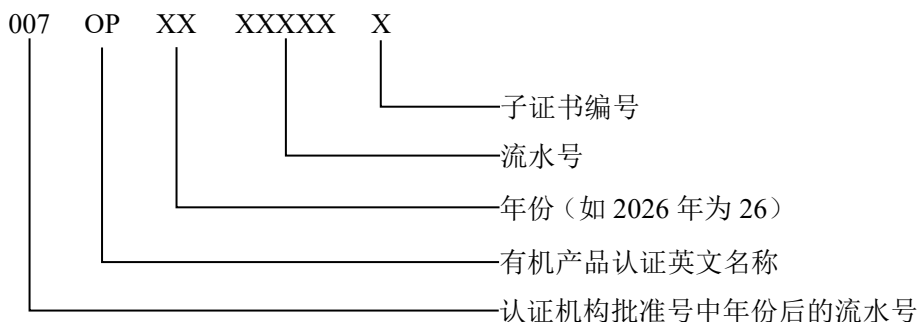
6.1 认证证书

6.1.1 认证证书由本机构统一印制。

6.1.2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认证标志（有机产品）；
- b)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制并备案。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的企业，证书编号不改变。



6.1.3 认证证书类型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包括：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书。

6.1.4 认证证书有效期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

6.2 认证标志及编码规则

6.2.1 认证标志的图案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标志如下：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GZCC 标志的图案和颜色如下：



CNAS 认可标志如下：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黑色：C：0，M：0，Y：0，K：100（标准色）。

蓝色：C：100，M：80，Y：0，K：0（标准色）。

GZCC 有机产品防伪标志如下：



6.2.2 GZCC 有机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为保证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本机构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将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印制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6.2.3 有机码二维码

本机构选择使用二维码查询，生成与有机码一一对应的二维码，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有机码查询方式。

6.2.3.1 二维码生成规则

有机码二维码通过软件程序或工具批量制作，由“认监委指定查询网址 (<https://f.cnca.cn/f/?p=>) + 有机码”生成唯一的有机码二维码。

6.2.3.2 二维码尺寸规格

根据获证产品或获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尺寸、印刷技术，确定二维码的印刷尺寸，宜不小于 7mm×7mm，其分辨率宜不小于 300PX×300PX。



6.2.3.3 二维码查询

社会公众使用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经过系统安全验证，系统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

6.3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6.3.1 组织在获证期间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有关体系、产品的变化，顾客投诉及标志的使用等情况。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GZCC 不得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

6.3.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6.3.2.1 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6.3.2.2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本机构提出申请变更认证证书。

6.3.2.3 获证组织向客户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6.3.2.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

6.3.3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及要求

6.3.3.1 获证组织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以下 2 种方式：

- a) 向本机构直接购买 GZCC 防伪标志；
- b) 获证组织经本机构批准后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

6.3.3.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6.3.3.2.1 获证组织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须经本机构批准）、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注：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6.3.3.2.2 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 GZCC 有机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禁止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标注除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外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出口有机产品除外）。

6.3.3.2.3 对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散装或裸装产品，鲜活畜、禽、水产品等，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复印件。

6.3.3.2.4 本机构应在获证组织印刷带有中国有机产品标志的包装前，对认证产品的包装样本进行审核。

6.3.3.2.5 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严格控制。



6.3.3.2.6 获证组织应建立标志的使用管理记录，包括加贴的标志、带有标志的包装印刷数、领用数、使用数和库存数，以跟踪检查，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

6.3.3.2.7 认证证书必须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误导公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

6.3.3.2.8 若发现证书持有人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错误宣传或使用，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置。

6.3.3.2.9 其他规定注意事项

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者高于 95% 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方可在产品名称前表示“有机”。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以及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ORGANIC”）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6.3.3.3 所有处罚期内（包括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宣传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6.3.4 销售证书的使用要求

6.3.4.1 销售证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有机产品的交易证明，用于有机产品的追溯和销售量的核算。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应向本机构申请销售证书。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可不申请销售证书。对于同一产品既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应避免产量重复计算。

6.3.4.2 销售证书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本机构审核。

6.3.4.3 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有机产品时应当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复印件摆放或者张贴在销售专区（专柜）的明显位置。

6.3.4.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销售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原获证组织应当交回销售证书，不得再使用销售证书。

6.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销售证书的发放程序

6.4.1 向本机构直接购买 GZCC 防伪标志

6.4.1.1 获证组织如需购买 GZCC 防伪标志，应填写《全国统一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销售证申请表》，连同产品包装设计稿一并提交本机构。

6.4.1.2 本机构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进行审核。包装设计稿、规格、产品数量经本机构审核备案后，对符合要求的，向获证组织颁发销售证书。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GZCC 可不颁发销售证。

6.4.1.3 对于外购原料的加工获证组织，GZCC 可按照有机配料的可获得性，核定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销售证。



- 6.4.1.4 本机构按备案审批后规格数量正式委托认证标志印制单位印刷，双方建立申请、审核、收费、发放、损耗、库存台账，控制认证标志的发放量。
- 6.4.1.5 本机构根据身份码码段，对发放量进行管理，按审批数量向获证组织寄发 GZCC 防伪标志。
- 6.4.2 获证组织经本机构批准后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
- 6.4.2.1 获证组织填写《全国统一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表》、《销售证申请表》并提交本机构。
- 6.4.2.2 获证组织应当将产品包装设计稿或标签式样、印制数量寄回本机构，或发送电子版设计稿至 gzcc_cpb@163.com。本机构将负责审核，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 6.4.2.3 本机构将负责受理，包装设计稿或标签式样、规格、产品数量、印制数量经本机构审核备案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放 GZCC 有机认证标志有机码明码码段。
- 6.4.2.4 获证组织应当采用技术手段，在零售包装或产品上标注 GZCC 有机认证标志编码。
- 6.4.2.5 销售证书办理手续同前。获证组织填写《销售证申请表》并提交本机构，本机构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本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GZCC 可不颁发销售证。
- 6.4.2.6 对于外购原料的加工获证组织，GZCC 可按照有机配料的可获得性（如查看采购合同、原料有机证书数量等），核定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量，但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发放有机码或颁发销售证。
- 6.4.2.7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

6.5 认证证书（包括销售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6.5.1 对获证组织的监管

- 6.5.1.1 获证组织应按照 GB/T19630.3《有机产品 第3部分 标识与销售》使用认证标志，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有机码的认证标志，并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台账，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并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
- 6.5.1.2 本机构将通过监督、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本机构也将通过市场抽样方式或其他渠道，定期或不定期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使用进行监督，验证相关组织合法、规范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
- 6.5.1.3 任何原因认证证书需更新的，获证组织均应将旧版证书交回本机构，或在本机构的监督下将旧版证书销毁。

6.5.2 对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的监管

- 6.5.2.1 本机构应评审并确立认证标志的印制单位。
- 6.5.2.2 本机构将加强对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的管理，督促印制单位建立认证标志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账，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



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坚决杜绝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私印、滥发认证标志行为。

6.5.2.3 与认证标志印制单位签订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协议，直接与本机构联系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事宜，未经本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本机构获证组织联系，私自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5.2.4 印制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a) 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要求设计，并规范印制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

b) 严格按照本机构审核批准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志订单》，印制相应规格和数量的防伪追溯认证标志，不得超量印制或私自给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

c) 建立健全防伪追溯认证标志出入库台帐（包括实际印刷量、次废品数量及处置记录），并每月、每季末与本机构核对认证标志出入库台账，确保发放标志规格数量的准确性；

d) 为本机构提供长期的防伪追溯认证标志升级服务、永久性的技术支持，确保所印制有机产品防伪追溯认证标志的符合性；

e) 负责对获证组织“GZCC 有机产品标志防伪、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应用的培训工作；在本机构举办培训班时，选派工程师进行专项内容的培训；

f) 设立客服专线，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主动为获证组织在线解答在使用软件中遇到的疑问。

6.5.3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信息的备案

6.5.3.1 本机构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标志备案信息)，在向获证组织发放标志前传输至国家认监委有机标志备案管理系统。

6.5.3.2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备案应包括以下信息：

a) 获证组织机构代码；

b) 获证组织名称；

c) 认证证书编号；

d) 认证证书有效期；

e) 获证产品名称和商品名称；

f) 获证产品核算总量；

g) 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数量；

h) 本次发放认证标志编码信息；

i) 使用产品包装规格；

j) 认证标志已发放数量；

k) 认证标志使用方式（加贴、印制）

l) 本次认证标志发放日期；

m) 认证标志加贴（印制）产品包装样本照片；

n) 其他信息。

6.5.3.3 获证组织提出使用标志申请，本机构应对其申请进行审核，并在认证标志发放前，将相应



信息数据上传至标志管理系统，并得到系统的确认。

6.6 暂停认证资格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置

6.6.1 对于办理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本机构立即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对于不能收回的认证标志（如印刷包装物），必须在本机构监督下由组织销毁。对暂停和撤销的组织，本机构将上网公告，必要时做特殊谴责性公告。

6.6.2 本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本机构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7. 监督

7.1 例行监督

7.1.1 本机构按照认证制度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可结合再认证实施。

7.1.2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7.1.3 本机构每年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7.2 不通知检查

7.2.1 本机构还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7.2.2 当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时，本机构应安排未通知检查：

- a) 重大的投诉或发生事故；
- b) 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检查结论影响较大；
- c) 例行监督检查时有严重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未纠正；
- d) 对认证证书、标志有较严重的不正确宣传或误导；
- e) 其他情况。

8. 再认证

8.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8.2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本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



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8.3 再认证与初次检查程序基本一致。

9. 投诉、申诉的处理

9.1 投诉

9.1.1 总则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对本机构的服务或本机构工作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本机构投诉。当投诉涉及人员风纪问题/或投诉人认为本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国家认监委投诉。

9.1.2 投诉提出

本机构将指派人员负责接收投诉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投诉人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签名。

9.1.3 处理

根据投诉者提供的线索，本机构将指派处理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

9.2 申诉

9.2.1 申诉时效

对本机构的认证决定持不同意见时，可以向本机构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必须在收到颁证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9.2.2 申诉受理

9.2.2.1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明确表达申诉理由。

9.2.2.2 对颁证决定的申诉，由公正性委员会指定技术委员会组成专门申诉工作组进行处理。

9.2.2.3 申诉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9.2.3 申诉处理程序

9.2.3.1 申诉处理工作组人员应与被处理事件无直接利害关系，也无直接利益关系；

9.2.3.2 申诉处理工作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取证，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等，作出有根据的判断。

9.2.3.3 会议在接到申诉的 20 个工作日内举行，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9.2.3.4 技术委员会和申诉方均有权提出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并应在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提出。

9.2.4 裁定

9.2.4.1 技术委员会成员应公正判断，所有成员均受认证规则及本文件的约束。

9.2.4.2 技术委员会作出对申诉的裁定，并书面通知相关方，该裁定具有约束力。

9.2.4.3 自申诉提交到本机构行政部后 30 个工作日内，技术委员会必须对申诉作出决定。在特殊情



况下，可提交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公正性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延期只能由公正性委员会主任批准；

9.2.4.4 对裁定结果有意见可向 CNAS 提出申诉。

9.2.5 费用

申诉处理的费用由总经理确认，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

10. 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10.1 注销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在 30 日内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 d) 由于获证组织经营场所、经营状况的变更，无法继续履行认证合同的；
- e)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放弃按新要求调整运作模式的；
- f)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10.2 暂停

10.2.1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在 1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d)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将常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造成不良影响，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按期接受监督，或未能接受不通知检查的；
- g) 由于其他原因，获证组织提出暂停申请的；
- h)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经本机构技委会最终审定后向持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报认监委和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10.2.2 暂停将会持续到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的原因已经整改，且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技委会确认，必要时，完成一次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检查/审核，符合要求后暂停可解除。

10.3 撤销

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在 7 日内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残留的；
- b)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d)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e) 获证产品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或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g)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h)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i)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j)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本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k)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l)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安排；
- m) 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n)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 o)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10.4 证书失效处置

10.4.1 证书被暂停后，组织应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在产品上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停止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待认证恢复后方可重新使用证书与标志。

10.4.2 证书被注销/撤销后，组织应将证书交回本机构，停止在产品上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停止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并将剩余标志销毁。

11. 获证组织的变更

11.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本机构申请变更。本机构在接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书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如产品范围扩大或缩小。
- c)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11.2 变更的程序

11.2.1 如组织发生 11.1 中的变更的项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机构。

11.2.2 组织在提交书面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 a) 要求扩大或缩小产品类型（规格）或区域的有关说明；
- b) 申请扩大的产品或区域生产加工说明（包括生产流程、关键控制点、新添设备对有机产品的



影响等)；

c) 平行生产采取的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11.2.3 实施检查

本机构将授权相应的检查组对认证委托人的文件及现场实施检查。

11.2.4 批准与证书更换

检查组现场检查结束后，本机构技术委员会对检查资料进行审定并做出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并根据认证决定印制、换发证书。

12. 对经营者的投诉

12.1 本机构接到有关获证组织发生获证产品被污染事故，或发生违规及不符合标准的书面投诉时，会派出调查组对事实进行调查，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 a) 属严重投诉时，进行一次再认证以调查投诉的内容是否属实；
- b) 属一般投诉时，把投诉的内容列入例行监督检查中；
- c) 严重及一般投诉的界定应考虑其内容、性质是否对产品的食品安全性造成了严重影响。

注：以下投诉应为严重投诉：

- 受到政府食品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
- 在新闻媒体被曝光；
-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 受到多方面多次抱怨、投诉；
- 超量使用了禁用物质等。

12.2 服务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措施。

12.3 本机构在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对投诉内容作出书面的调查报告，呈报总经理，必要时对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撤销的决定。



附录 有机产品认证流程图

